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 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

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組、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大隊下設組、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		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七十四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十三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管	理	師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九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五人得列薦等係數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併給。)	
護	士	士(生)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九	
隊	員	警	佐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等 第三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六		
	副大隊長	警	正		十二		
	組長	警正或任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正		十五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查 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七九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 原因調查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工 作。
	隊員	警佐		一六七二	一、內八三六人得 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十六人辦 理火災原因調 查工作。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一	
	隊員	警佐		一〇〇	內五十人得列警正 四階。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等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合 計				二四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